沈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扶持资金

的管理，按照《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18-2020)》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 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或者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区域 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扶持资金是 指列入财政部门预算，用于扶持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 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补贴、运营补 贴和连锁运营补贴。

第四条 各区、县(市)政府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 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应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和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设施的服务范围合理规划建设，避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 施资源分布不均。

第五条各地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资金扶持和政策 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并规范扶持资金的管理。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按照《沈阳市区域性居家养 老服务中心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沈阳市社区养老服务站设 施设计和服务标准》要求建设和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章 补贴来源和标准

第七条 建设补贴、连锁运营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运 营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 配比。

第八条 建设补贴

1.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利用政府无偿提供房产建设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原则由运营方负责装修或征求运营方的意见后进行装修，按照 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费总额的50%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 60 万元。

社会力量利用自有或租赁房产建设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经各地区民政、财政部门验收后，按照装修改造和设施 设备购置费总额的80%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100 万元。

装修改造补贴不得超过总补贴额的50%;购置设施设备补贴 中单项补贴上限不超过10 万元;单独规划配置电梯的单项补贴 上限不超过20万元。

2.社区养老服务站

利用政府无偿提供房产新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站，每个给予

10 万元的建设补贴。

社会力量利用自有或租赁房产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建 筑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不足300平方米的，给予15 万元的建 设补贴;建筑面积达到 300平方米、不足400 平方米的，给予 20万元的建设补贴;建筑面积达到400 平方米、不足500 平方 米的，给予25万元的建设补贴;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 的，给予30 万元的建设补贴。

由原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改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站，且已 领取过市财政补贴的，不再给予建设补贴。

第九条 运营补贴

1.对于运营一年以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星级评 定，根据评定结果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

2.给予三星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 5 万元的运营 补贴;给予四星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 9 万元的运营 补贴;给予五星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13 万元的运营 补贴。

3.给予三星级社区养老服务站每年 2 万元的运营补贴;给 予四星级社区养老服务站每年 3 万元的运营补贴;给予五星级 社区养老服务站每年4 万元的运营补贴。

第十条 连锁运营补贴

运营方承接 5 家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使用同一 品牌，按照同一服务标准开展连锁运营的，给予连锁运营补贴。 连锁机构运营方每承接 1 家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 2 万 元的一次性补贴，每承接 1 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给予5000 元的一 次性补贴，上不封顶。

领取过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连锁 机构，不可重复申领连锁运营补贴。

第四章补贴的申请、审批及拨付

第十一条 申报

1.建设补贴。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在完成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设施建设且正常运营后，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所在区、县 (市)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 执照，房屋所有权证或街道办事处与运营方签署的协议(政府 无偿提供房产的需提供)、5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

的需提供),消防、食品经营、环境评估等相关证明;装修改

造、购买设施设备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运营补贴。市民政局每年 9 月底前公布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设施星级评定结果，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于每年 10 月 15 日 前向所在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填写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

3.连锁运营补贴。运营方作为连锁运营主体，于每年10 月 底前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报告，填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连 锁运营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区、县(市)民政部门出具的 运营证明。

第十二条 初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补助范围、 标准等规定，于10 月底之前完成对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申报材 料初审，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或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并将相关申报材料 上报市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申报材料退回，并向申 报方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审核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养老 服务机构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建设补贴的养老 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查验。

市民政局对申请连锁运营补贴的运营主体上报的材料进行 审核。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

市民政局将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连锁运营补贴资金数量 及统计表报市财政局核定后，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 区、县(市)财政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装修 改造，设备、器材购置，标识、标牌、制度牌制作等，运营方 要形成建设资金台账，一式2 份，分别报街道(乡镇)、区(县、 市)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日常管理等开支。运 营方要建立运营资金台账，每年整理存档，一式 2 份，分别报 街道(乡镇)、区(县市)民政部门。

第十七条 凡发现运营主体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补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补助资金， 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享受政府补助或者政 策优惠的运营主体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由民政部门追回补贴， 取消其享受优惠的资格，并计入诚信档案，纳入本市信用信息 系统。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实施。